

西安市长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三) 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总表
- 三、支出决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中国共产党西安市长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是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专门机关，受区委和市纪委双重领导，和西安市长安区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主要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和监察工作。

1. 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市纪委以及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教育工作，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部门、区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街道党工委、纪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 在区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配合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对区委工作部门、区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街道党工委开展巡察工作。

4. 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市纪委监委以及区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

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5.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6. 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7. 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参与起草制订全区纪检监察相关规范性文件。

8. 根据市纪委监委工作部署，配合做好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加强对全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9.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区属企业、街道纪工委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

10. 完成市纪委监委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2020年，区纪委向区级党和国家机关（含区

法院、区检察院和常宁新区管委会）派驻9个纪检监察组，1至6纪检监察组编制30人。区纪委、区监察委内设机构为9个：办公室、组织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案件审理室、第一监督检查室、第二监督检查室、第三监督检查室，第四监督检查室、第五审查调查室、第六审查调查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行政编制53人，2019年因单位划转至巡察办1个编制，行政编制变为52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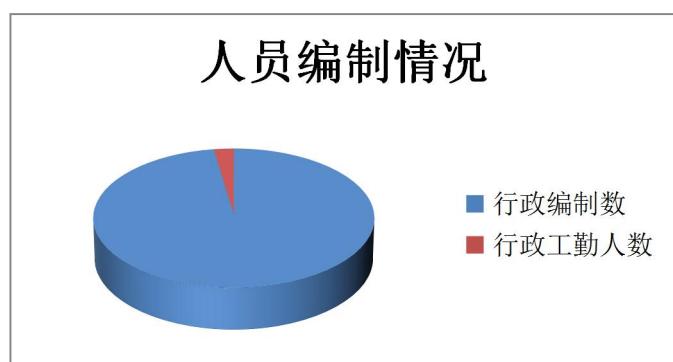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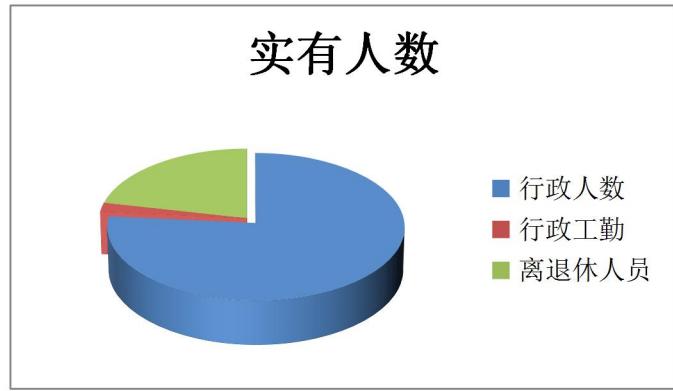
中共西安市长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与西安市长安区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纪律检查、国家监察两项职责，是财政全额拨款单位。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有 1 个，为本单位本级决算：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长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2019年底，区纪委、区监察委总编制人数84个，其中：行政编制82人，行政工勤2人，年底实有人数80人，其中行政78人，行政工勤2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22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2019 年度全年收入总计 1553.3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53.30 万元，较上年增加 50.06 万元，增长 3.3%，主要原因是监察委员会成立后，涉法案件数量较之前有所增加，办案所需费用增多。

(二) 2019 年度全年支出总计 1553.3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553.30 万元，较上年增加 50.06 万元，增长 3.3%，主要原因是监察委员会成立后，涉法案件数量较之前有所增加，办案所用费用增多。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1553.3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53.30 万元，占收入的 100%，较上年增加 50.06 万元，增长 3.3%，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监察委员会成立后，涉法案件数量较之前有所增加，办案所需费用增多。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1553.30 万元，其中：

(一) 基本支出 1053.23 万元，占支出的 67.8%，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

费 971.12 万元和公用经费 82.11 万元，较上年减少 52.43 万元，下降 4.7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的支出原则，节省了日常公用经费的开支。

（二）项目支出 500.07 万元，占支出的 32.2%，是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39 万元，大案要案查处 140 万元，派驻派出机构 39.76 万元和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10.9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2.49 万元，增长 25.78%，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我委严肃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黑恶势力“保护伞”，案件办理过程复杂，花费增多。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553.30 万元，较上年增加 50.06 万元，增长 3.3%，主要原因是监察委员会成立后，涉法案件数量较之前有所增加，办案所需费用增多。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53.30 万元，较上年增加 50.06 万元，增长 3.3%，主要原因是监察委员会成立后，涉法案件数量较之前有所增加，办案所需费用增多。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 1553.30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50.06 万元，增长 3.3%，主要原因是监察委员会成立后，涉法案件数量较之前有所增加，办案所需费用增多。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67.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3.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887.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3.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政策变化，人员经费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160.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廉政文化建设宣传费用于订报刊的支出部分因发票原因，当年未能予以支付，作为结余处理。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

年初预算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我委严肃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黑恶势力“保护伞”，案件办理过程复杂，花费较多，年初预算不足以支付，我委向区政府追加了预算拨款 100 万。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原因是派驻派出机构 2019 年度的案件数量与往年相比基本持平，且厉行节约的原则，节约了少量资金。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我委严肃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黑恶势力“保护伞”，案件办理过程复杂，花费较多，年初预算不足以支付，我委向区政府追加了预算拨款 100 万后，又再次追加了预算资金，使用了区级财政存量资金，在决算中，将此项支出全部作为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53.23 万元，较上年减少 52.43 万元，下降 4.7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的支出原则，节省了日常公用经费的开支。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971.12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82.11 万元。

（一）人员经费 971.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47.52 万元、津贴补贴 509.10 万元、奖金 156.2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0.7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1 万元、抚恤金 2.33 万元、生活补助 27.41 万元。

（二）公用经费 82.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5.84 万元、印刷费 3.91 万元、邮电费 5.10 万元、差旅费 0.95 万元、会议费 5.38 万元、工会经费 5.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3.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主要是厉行节约原则。公务用车及运行维护费也有所减少，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4.36 万元，下降 24.26%，下降原因为我委厉行节约原则，节省了公车运行维护的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3.61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与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委无因公出国（境）事务。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与去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委无购置车辆计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3.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4.36 万元，下降 24.26%，主要原因是我委厉行节约原则，节省了公车运行维护的费用。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

算为 0 万元 0，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委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规定，严格控制接待次数。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培训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49.2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我委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培训次数。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会议费预算为 5.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增加 3.33 万元，增长 162.4%，主要原因 2019 年我委严肃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黑恶势力“保护伞”，案件办理过程复杂，召开研究案件的会议较多，花费也较多。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区纪委监委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区纪委监委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1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14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8%；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本部门机关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1553.30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大案要案查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0 万元，执行数 1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0%。

主要产出和效果：我委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接待上访群众 1389 人次，受理信访件 1176 件，处置问题线索 436 件，立案 310 件，党纪政务处分 299 人，采取留置措施 16 人，移送司法机关 22 人，挽回经济损失 1.0765 亿元。严肃查处“高建民涉嫌黑社会组织及保护伞”“房地产领域乱象”等备受社会关注的案件。

通过项目实施加大了纪检监察工作力度，营造出廉洁勤政氛围。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近年来对办案质量要求变高，且我委开始办理涉法案件，需要采取留置措施，对经费的需求更大，年初预算过少，年中还需追加预算。

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做出更为详实的预算评估，对资金的需求更为准确。

（三）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 2019 年度整体自评得分 77 分。全年预算数 1167.73 万元，执行数 1553.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3.00%。

主要产出和效果：1. 我们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我区落地落实，密集开展监督检查，督促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2. 我们积极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及时向区委提出管党治党重点任务、

重要举措、具体建议，为区委履行主体责任提供有效载体、当好参谋助手，使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贯通协同、形成合力。3. 我们持续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坚持节奏不变、力度不减，聚焦重点领域、关键岗位的腐败问题，精准发力，精准惩治，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了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4. 我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严肃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深化执纪为民，人民群众获得感明显增强。5. 我们持续推进“三项改革”不停步。有序实施纪律检查体制、监察体制和纪检监察机构改革，推进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进一步理顺了纪检监察工作体制机制，在改革中凝聚合力、激发动力、释放活力。

主要工作绩效是：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接待上访群众 1389 人次，受理信访件 1176 件，处置问题线索 436 件，立案 310 件，党纪政务处分 299 人，采取留置措施 16 人，移送司法机关 22 人，挽回经济损失 1.0765 亿元。严肃查处“高建民涉嫌黑社会组织及保护伞”“房地产领域乱象”等备受社会关注的案件。严肃查处“关键少数”和重点岗位腐败问题。查处处级干部 52 人、科级干部 49 人。坚决打掉韦曲街道人大工委原主任王新民、区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科原科长李建民、公安长安分局法制科原科长郑群利等涉黑涉恶的“官伞”“警伞”。协调公安机关追回外逃人员 1 名。推动案件质量大提升。严格落实办案安全责任，规范标准化谈话室建设，出台《移送审理卷宗规范》《党纪政务处分决定执行程序规范》《问题线索督办暂行办法》，确保规范、文明、安全、高效办案。做好案件查办“后半篇文章”。深化“以案促改”，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编印《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案例选编》等 6000 册，建立韦曲街道水磨社区廉政教育室。针对案件中发现的制度漏洞等共性问题，下发纪检监察建议 84 份，有力推动财务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整改。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1. 履职时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实现上还有进步空间。

2. 办案成本还有待压缩，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办案效率，减少不必要的办案开支，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大案要案查办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中共西安市长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万		35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 万		350%	
	其他资金		0			
绩效指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案件办理			1. 案件办理得到保障； 2. 接待上访群众 1389 人次，受理信访件 1176 件，处置问题线索 436 件，立案 310 件，党纪政务处分 299 人，采取留置措施 16 人，移送司法机关 22 人，挽回经济损失 1.0765 亿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次数	200 次	≥200 次	/
			办案天数	200 天	≥200 天	/
			办案人数			

	质量指标	问题线索处置率	≥95%	≥95%	
		立案线索办结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办案时间	2019年1月 -2019年12月	2019年1月 -2019年12月	
	成本指标	办案费用	40万	140万	预算不够支付一年内的支出，预算过少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	1.0765亿	完成较好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监督执纪工作水平	≥90%	≥9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3年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5次	≤5次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中共西安市长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自评得分: 77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和监察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1553.30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053.23 万元, 占支出的 67.8%, 项目支出 500.07 万元, 占支出的 32.2%						
(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积极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持续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 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严肃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持续深化执纪为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 10 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 9 分。 预算完成率在 90% (含) 和 95% 之间, 得 8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5% (含) 和 90% 之间, 得 7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0% (含) 和 85% 之间, 得 6 分。 预算完成率在 70% (含) 和 80% 之间, 得 4 分。 预算完成率<70%的, 得 0 分。		1167.73	1553.3	10		

	预算调整率 (5分)	5	<p>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p> <p>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p> <p>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5分。</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p>		1167.73	385.57	0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5	<p>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p> <p>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p> <p>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p>	<p>半年进度: 进度率≥45%, 得2分;</p> <p>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 得1分; 进度率<40%, 得0分。</p> <p>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75%, 得3分; 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 得2分; 进度率<60%, 得0分。</p>		1167.73	1553.3	2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p>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p> <p>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p>	<p>预算编制准确率≤20%, 得5分。</p> <p>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 得3分。</p> <p>预算编制准确率>40%, 得0分。</p>		0	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8.81	13.61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5		

效果	项目产出 (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32		
	项目效益 (20分)	20					13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97.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61%。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4.94 万元，主要原因是委厉行节约原则，减少不必要的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87.49 万元，下降 51.59%，主要原因是我委厉行节约原则，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底，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 2 辆为 2018 年因区检察院 15 人转隶至我单位，由检察院调拨车辆。2019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具体见附件)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总表
 - 三、支出决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备注：以上涉及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忽略不计。

附件：西安市长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